

证券代码：300994

证券简称：久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相关的会计政策予以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17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18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